壹、會議紀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柳萬順、簡英俊、尤瑞傑、蔡財丁、林詩穎、楊碧村、游錫財、林連生、甘錫賢、邱寅次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江民政課長承哲、邱財政課長莊昌、趙工務課長竑勳、高農經課長英傑、黃社會課長小喬、林人事主任素霞、翁主計室主任莉花、李政風室主任文華、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陳圖書館管理員金慶、林觀光所長鼎棟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柳萬順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柳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原訂議程進行。

散　　會：上午十一時正。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柳萬順、簡英俊、尤瑞傑、蔡財丁、林詩穎、楊碧村、游錫財、林連生、甘錫賢、邱寅次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江民政課長承哲、邱財政課長莊昌、趙工務課長竑勳、高農經課長英傑、黃社會課長小喬、林人事主任素霞、翁主計室主任莉花、李政風室主任文華、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陳圖書館管理員金慶、林觀光所長鼎棟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柳萬順　　紀　　錄：鄭基誠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人成立第一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人民陳情案第一號案。

案由: 高政文君等民眾陳情公所行政中心旁縣有地，頭城鎮新興一段 1265 地號土地興建聯合活動中心相關疑義案。

議決：「本案(聯合活動中心)以本鎮新興一段 1265 地號土地優先使用，假使有困難時，再由公所提供土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人民陳情案第二號案。

案由: 吾等居住於新興路頭城家商側門，數年前，政府以消防車無法駛入為由，將僅約 6 米寬的道路，二側均劃紅線，導致吾等自用車輛均無法停靠於自家門口，甚至偶爾親戚朋友來訪也無法暫停，否則一經檢舉，警察即前來開單，造成吾等極大的困擾，故懇祈 貴會苦民所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隆盛之誼，實感德便!

議決：本案會後請鎮當局儘速邀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解決。

三、討論代表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 請鎮公所說明頭城鎮行政中心工程白華保固「延長 3 年並繳納 27 萬元正保固金」，此 27 萬元保固金僅計算防水層處理，不足以修復結構體，故應以地坪工程建造成本計算，保固金應以 57 萬 4,560 元方屬合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代表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 請鎮公所提供本年度音浪頭城支出明細，以供作為明年檢討改進之依據。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五時正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柳萬順、簡英俊、尤瑞傑、蔡財丁、林詩穎、楊碧村、游錫財、林連生、甘錫賢、邱寅次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江民政課長承哲、邱財政課長莊昌、趙工務課長竑勳、高農經課長

英傑、黃社會課長小喬、林人事主任素霞、翁主計室主任莉花、李政風室主任文華、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陳圖書館管理員金慶、林觀光所長鼎棟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柳萬順　　紀　　錄：鄭基誠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人成立第二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為提供本鎮鎮民更好的用郵環境，提升郵政服務品質，申請價購本所經管坐落於頭城鎮新興一段 1254 地號鎮有行政區部份土地，面積為 605 坪(2000 平方公尺)，興建頭城郵局局屋乙案，為促進本鎮都市發展及完善行政中心機能，同時增加鎮庫收入，擬同意辦理專案讓售處分，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附帶決議：本會會組成監督小組)。

散　　會：下午五時正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柳萬順、簡英俊、尤瑞傑、蔡財丁、林詩穎、楊碧村、游錫財、林連生、甘錫賢、邱寅次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江民政課長承哲、邱財政課長莊昌、趙工務課長竑勳、高農經課長英傑、黃社會課長小喬、林人事主任素霞、翁主計室主任莉花、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陳圖書館管理員金慶、林觀光所長鼎棟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柳萬順　　紀　　錄：鄭基誠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人成立第三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 為文化部同意補助本所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所辦理「2016福神弄龜」活動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105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5年度(1月~6月)獎勵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畫」案，合計經費新台幣1萬2,000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 為本鎮辦理「104年7月至105年6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05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 為本鎮辦理「宜蘭縣105年度推動建構資源回收站工作專案計畫-幸福宜蘭資收小站」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獎勵金新台幣19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05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 為辦理「頭城鎮港澳溪清理疏濬工程」經費新台幣5萬8,011元整，宜蘭縣政府專款補助，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 為宜蘭縣政府專款補助本鎮辦理「石城漁港、大里懷德橋、拔雅大修宮農路、福成福德坑農路、外澳紅螃蟹野溪清理工程」、「大里里野溪清理工程」及「頭城鎮福德段802地號臨近福德坑溪清理疏濬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3,343 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討論臨時動議案計七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閉　　會：下午五時正。

貳、議決案

一、鎮公所提案

類別：財政　　第一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為提供本鎮鎮民更好的用郵環境，提升郵政服務品質，申請價購本所經管坐落於頭城鎮新興一段1254地號鎮有行政區部份土地，面積為605坪(2000平方公尺)，興建頭城郵局局屋乙案，為促進本鎮都市發展及完善行政中心機能，同時增加鎮庫收入，擬同意辦理專案讓售處分，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一、依據土地法第25條暨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78條規定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105年8月11日宜字第1051700177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所經管之新興一段1254地號鎮有行政區部分土地，擬處分土地面積為2，00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2萬1，745/平方公尺，總值為4，349萬元。

三、查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行政區，依本鎮「變更頭城鎮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行政區)」案說明書所載：「……，原頭城國中舊校地(面積約為2.57公頃)規劃為本鎮行政中心，將鎮公所、代表會、電信、金融機構、郵局、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鎮立圖書館及其他民眾經常接洽單位，納入行政中心。……」，本案宜蘭郵局購地興建局屋，符合本鎮都市發展目標及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專案讓售規定。

四、本案有關法令規定：

(一)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8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有不動產之處、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

(三)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位置情況特殊或基於政策需要，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定有配合整體規劃使用必要，其興辦事業並報

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五、檢附擬處分土地清冊、土地謄本、地籍圖、分區使用證明等各乙份。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縣府核准，再據以辦理處分等相關作業程序。

議決：照原案通過。(附帶決議：本會會組成監督小組)。

(在場人數 10 人，贊同 5 人，不贊同 3 人，廢票 1 人)

類別：圖書　　第二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文化部同意補助本所 105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所辦理「2016 福神弄龜」活動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5 年 8 月 24 日宜文博展字第 1050001699 號函辦理。

辦法：惠請同意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7 人，贊同 6 人)

類別：幼兒　　第三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5 年度(1 月~6 月)獎勵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畫」案，合計經費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19371A 號函辦理。

二、旨案為宜蘭縣政府獎勵本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每月補助新台幣 800 元，其中 400 元為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服務費，另本所所任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帶領身心障礙幼兒者，每月補助 400 元。

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帶班服務教保人員人數	獎勵招收服務費補助金額	帶班照顧費補助金額	合計	備註
3	3	6，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實際補助月份為 105 年 1.3.4.5.6 月，105 年 2 月收托鬥數未滿 15 日未予補助

辦法：請 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清潔　　第四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本鎮辦理「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8 月 15 日環綜字第 1050022375 號函辦理。

辦法：請 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清潔　　第五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本鎮辦理「宜蘭縣 105 年度推動建構資源回收站工作專案計畫-幸福宜蘭資收小站」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19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8 月 26 日環廢字第 1050023631 號函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類別：工務　　第六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辦理「頭城鎮港澳溪清理疏濬工程」經費新台幣5萬8,011元整，宜蘭縣政府專款補助，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105.09.06府農工字第1050141168號函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8人，贊同7人)

類別：工務　　第七號　　提案人：頭城鎮公所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專款補助本鎮辦理「石城漁港、大里懷德橋、拔雅大修宮農路、福成福德坑農路、外澳紅螃蟹野溪清理工程」、「大里里野溪清理工程」及「頭城鎮福德段802地號臨近福德坑溪清理疏濬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46萬3,343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105年8月31日府農工字第1050138016號函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8人，贊同7人)

二、代表提案

類別：工務　　第一號　　提案人：蔡財丁

附議人：簡英俊、楊碧村、邱寅次

案由：請鎮公所說明頭城鎮行政中心工程白華保固「延長3年並繳納27萬元正保固金」，此27萬元保固金僅計算防水層處理，不足以修復結構體，故應以地坪工程建造成本計算，保固金應以57萬4,560元方屬合理。

理由：復頭城鎮公所105年9月6日頭鎮工字第1050012719號函。並依前函於105年9月14日前提出此異議。

辦法：請鎮公所據實說明。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二號　　提案人：邱寅次

附議人：楊碧村、游錫財、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提供本年度音浪頭城支出明細，以供作為明年檢討改進之依據。

理由：本年度音浪頭城總經費高達600餘萬元，本會有了解該活動實際支出項目、數量明細之必要。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人民陳情案　　第一號

陳情人：城西社區理事長高政文等人　　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主旨：高政文君等民眾陳情公所行政中心旁縣有地，頭城鎮新興一段1265地號土地興建聯合活中心相關疑義案。

議決：「本案(聯合活動中心)以本鎮新興一段1265地號土地優先使用，假使有困難時，再由公所提供土地」。

第二號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陳情人：楊竣雄等四人

主旨：吾等居住於新興路頭城家商側門，數年前，政府以消防車無法駛入為由，將僅約6米寬的道路，二側均劃紅線，導致吾等自用車輛均無法停靠於自家門口，甚至偶爾親戚朋友來訪也無法暫停，否則一經檢舉，警察即前來開單，造成吾等極大的困擾，故懇祈 貴會苦民所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隆盛之誼，實感德便!

議決：本案會後請鎮當局儘速邀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解決。

四、臨時動議

類別：工務　　第一號　動議人：邱寅次

附議人：楊碧村、甘錫賢、林連生

案題：請鎮公所轉請宜蘭聯禾有線電視公司，派員全面清查該公司位於大洋地區，附掛於電桿的線路有否鬆脫的情形?以免因強風吹襲，線路脫落，危及往來機車騎士行的安全。

理由：聯禾有線電視公司四處垂掛的線路常因鬆脫，而呈現雜亂的現象，非但有礙觀瞻，且有可能因隨風搖晃，傷及往來機車騎士的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轉請該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號　動議人：邱寅次
附議人：楊碧村、甘錫賢、林連生
案題：請鎮公所轉請電力公司將鎮內道路旁所有變電箱，以木質外殼加以包覆美化，以免車輛不慎撞及，隨時有觸電的危險。
理由：變電箱一直都是鄰避設施，但有要用電的地方，一定要有變電箱，有些地區會將變電箱加以彩繪，以美化街景。但無論經費如何困窘，在安全的考量下，電力公司至少應該將變電箱以木櫃包覆，以免民眾直接接觸，發生意外。
辦法：請鎮公所轉請電力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三號　動議人：尤瑞傑
附議人：林詩穎、游錫財、甘錫賢
案題：大里本地漁民反應大里漁港常年不能停靠僱用大陸漁工船隻，造成大里本地漁民不便，建請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針對大里漁港開放讓僱用大陸漁工船隻停泊。
辦法：請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四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尤瑞傑、游錫財、甘錫賢
案題：新峰瀑布週邊常有流浪犬聚集，民眾反映晨間、傍晚時行人行經或運動經過時常遭追逐甚至咬傷情事，附近住戶飼養的家禽(雞、鴨)亦曾遭攻擊，建請鎮公所相關單位協助流浪犬的後續安置。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五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尤瑞傑、林詩穎、邱寅次
案題：請鎮公所儘速辦理會勘，以解決因為吉祥橋工程的施作不當，而導致隔鄰福德廟的地面龜裂與金亭傾斜，嚴重威脅公共安全。故應儘速改善，保障往來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楊碧村、邱寅次、甘錫賢
簡英俊

案題：請鎮公所協助罟寮灣/合興里受害地主們爭取權利，並公布民國60年左右鎮公所協助博愛企業購買土地的所有文件及買賣過程的所有檔案(包括民國58年6月的原契約)。

理由：一、鎮公所於民國60年左右，原為博愛企業辦理罟寮灣/ 合興里徵收，後改由協助博愛企業向地主以賤價取得。
二、請鎮公所調閱當年協助價購的「土地買賣契約書」，以明當年是否有「三年內未開發，原出售里民可以原價買回」之約定。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七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楊碧村、邱寅次、甘錫賢、
簡英俊

案題：請鎮公所在新建里新興路275之1號旁裝設路燈乙盞，以改善該處夜間照明。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參、演詞

柳主席萬順：曹鎮長、陳主秘、我們各課室的主管、尤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會，我們出席代表人數已經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在還沒有正式會議之前，我們開一下預備會議，麻煩鎮長跟各課室主管請先離席一下。

肆、預備會議

105年9月12日

柳主席萬順：尤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代表會第20屆第10次臨時會，我們現在進行預備會議。各位有什麼意見?好，請蔡代表先發言。

蔡代表財丁：我是覺得我們的議案，第1號案，上次會才審議而已，馬上這一次又立即提出來，我是覺得很那個…不知道說，我想主席，有時候也，雖然你當主席有權可以把他列入，不過有時候也跟我們代表同仁，大家稍微商量一下。上次開會到現在，也還沒有一個月哩，就馬上又提第1號案這一條案子出來了，我是覺得這個樣子難道可以來審他嗎?

柳主席萬順：關於第1號案這個事情，確實啦，時間是有點(間隔)短一點。但是我覺得既然我們上次會把他裁決保留，是不是我們利用這一次，第10次臨時會來做一次解決，看是要把他刪除?還是要讓他通過?這個都要看各位代表的意思，本席是站在中立的立場來處理這個議題，至於說到最後要怎麼來處理，我來聽我們各位代表同仁的意見。請楊代表發言。

楊代表碧村：主席、代表同仁、秘書，大家早安。我覺得今天來的時候感覺氣氛好像不太對，我們一個代表會，我覺得好像怪怪的，好像氣氛就是很奇怪。我們大家平常來公所時，大家都笑頭笑臉的。今天我這樣子看，連茶也是喝冷的，覺得好像很糟。我想這樣啦，緩和一下。剛才蔡代表講的這個，我想這樣子啦，也不要講這樣子啦，比較緩和一點啦，今天…我跟你講實在的，我現在心臟怦怦地響啦，我們講真的，如果這個下去，等一下要裝支架了，我沒有騙你，這樣子不知道什麼意思。我想這個案子哦，我們把他移到最後案去啦，緩和一點啦，不要這樣子，不然今天下去哦，會要命啦，我沒有騙你。這樣子哦，大家會覺得說，大家思考一下，緩和一下、思考一下。我哦…提供最後一個案子啦，蔡代表我想不要

說…既然已經拿上來了，既然案子已經拿上來了，大家就來再聽他們報告一下、商量一下。

柳主席萬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針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放在第一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好，請林代表發言。

林代表詩穎：大家早安，我想說他既然已經排在第一號案，當然代表們講的沒錯啦，上次才保留完，現在馬上送，的確是會是有…感覺上好像沒有一個時間上討論的時間點，可是我是想說，其實公所跟我們報告的、跟我們的疑問，大概公所也已經解釋得蠻清楚的，我想說這一個案子是不是就照原本這樣子，就是一案、一案順順地就把他，我們就開始來做、該審的那個過程，就是依序這樣子，就是依程序走這樣子就可以了。

柳主席萬順：感謝林代表，不然我先徵求各位代表的意見。尤副主席，你的意見呢?是要讓他放在第一號案還是怎樣?

尤副主席瑞傑：現在他們送得這麼趕喔，其實喔，我們先走看看，該要怎樣，就來處理啊。

柳主席萬順：好，請蔡代表。

蔡代表財丁：主席，我想喔，我剛才也有提起啦，上次會開，這時候又馬上提出來，太靠近。以後如果有像這個情形，到底以後如果有像這種情形，我們是要多久以後才…保留案以後，要多久以後才讓他們提出來?我想這個是我們自己內部的一個共識啦，我們自己的一個共識。剛才的，第一號案，調到第三號案，我也同意。因為畢竟要在這個會期，都沒有差了啦，既然要在這個會期，是都沒差了啦。調到第三號案，讓我們這幾天…喔，是第七號案哦，好，第七號案，第三天的啦，第三天啦，最後一案啦，反正都是要審議啦，都是要審議啦。這幾天哦，再好好地、再思考啦，因為我也在想說喔，我那幾天有聽說，有聽說再提出案子啦，我是在注意說我們提案的這個簿子、這本簿子，我一直在盼望說，看要提早拿回來看，當然，知道我們也是說都這麼迫近。我是想說藉這個機會也跟主席說，以後如果我們要開會之前五天，這個議案本，應該在五天之前送給我們，把我們寄到府上去，不要說時間到了，才要拿來。我們今天要開會，當

然我們有公文下去公所，跟他們講說什麼時間要送案子上來，這個我們都有的東西嘛!不要每個人都逼到這麼緊。這樣子來做，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蔡代表，其實你的意見，也很有道理啦，講實在的，以後喔，我在這裡，跟各位代表同仁，先賠個不是。就是我的這個…好像說是…我也初次做主席，有時候，議事的這個運作，我也比較不熟一點，所以，以後，以後我們類似像這樣子的情形，我們就是做一個規定，就是要…四十天過去，這樣子好嗎?四十天過去，保留的案子就要四十天過去才能夠再提出來審議，這樣子好不好?以後喔，請秘書注意。我們現在請游代表發表意見。

游代表錫財：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我在這邊做一個補充說明。其實上次我們討論這個提案的時候，我是建議我們主席保留。因為發覺到這個意見的差距太大，所以建議我們主席保留。上次會期結束，上次我們是周五開會嘛，第二天一大早，周六喔!不用上班，人家主秘就馬上來公所辦公室，由我出面，邀請城西社區、里長跟他們理事長來協商，大家也都講到很高興，就已經有一個那個了…為什麼這個又啵地，這個事情出來?這個我覺得這個喔，這個這樣子再下去喔，事情永遠也沒有辦法解決啦，而且我剛才有看到，他這個陳情書上來啦，又補一份陳情書，這個理由喔，不是很能夠讓人家接受，尤其說到什麼?這個、這個…他現在城西這邊也在煩惱說這個縣府，這個縣府的土地，議會(到底)會不會通過不知道，這個是不是要大家共同去打拼?尤其是議員要去打拼嘛!縣府的財產當然要經過縣議會的同意嘛!這個要議員去打拼啊!他們要陳情的對象應該是縣府，不是我們啊!怎麼向我們陳情?這個大有問題啦!再來就是我上次也有講過，你陳情的訴求是什麼?你要蓋活動中心，你要活動中心，跟對人家處份這個，我們這次要賣郵局的這個土地，那是兩碼事!為什麼一直要綁在一起?所以本席有點覺得說，今天喔，應該是一碼歸一碼，這件先解決，要講再去講別的東西、慢慢再過來，不然永遠不能解決嘛!我們代表會也不是說人家找兩、三個人來包(圍)，這樣

就被人家威脅了!這個我也沒有辦法忍受。我在此向各位說明一下，謝謝。

柳主席萬順：感謝游代表，蔡代表等一下再補充啦，我現在先問我們邱代表，好，請邱代表。

邱代表寅次：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秘書，大家早。因為哦!主席，我要請問我們這個音浪，音浪的事情，我希望說，鎮長那一天有講，說我們辦搶孤，一花就八、九百萬元；他(只)花六百萬，我覺得說沒有什麼。只有哦，那個報紙刊出來，樓梯頭站兩個在看三點的，在保護三點的，我是覺得說，可以喔．這個所有的開支、帳目可以讓我們參考、看一看、報告這樣子，謝謝。

柳主席萬順：你對這個案子要排第一號案還是最後一號案有沒有什麼看法?好，你沒有意見喔?好，排第一號。林代表，你的意思呢?請說。

林代表連生：其實這樣子講啦，其實這個排什麼時候不重要啦，我是覺得說，事情要解決到圓滿，今天我們鎮民的心情是什麼比較重要，至於說排第幾號案?其實這個也很清楚，議案也很清楚，等一下看我們大家共同的意見，看…

柳主席萬順：沒有，你表達出來。

林代表連生：我的表達喔?其實這樣子講啦，也不是說…也不是說不重要啦，但是哦，因為說要把事情處理到平順比較重要啦，排什麼時候我是覺得沒有差啦，是要把、要把事情處理到圓滿比較重要，我看又有人來了，所以喔，有一些話，大家講正經的，不方便講啦。這個我的感覺是這樣子，其實何時處理，反正要讓這些，他們的訴求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問看看?如果跟這個案子沒有關係，我是希望說，今天審就今天審，也都沒有差啦，他們排第三天，第三天審也沒有差，但是我不知道今天，他們今天來的訴求是什麼?這個比較重要。

柳主席萬順：現在是我們的提案，我們的排案…

林代表連生：對，所以我知道，但是今天…對啦，因為，可能他們今天也是為了這個案子來的吧?應該是啦。

柳主席萬順：他們是為了社區的喔，跟這個案子沒有關係。

林代表連生：應該，所以我沒有什麼意見啦，所以大家好就好啦。

柳主席萬順：好，楊代表，你剛才有要再表達嗎?是要最後一天再審還是我們要今天來審?

楊代表碧村：沒有啦，主席，我在講喔，因為，不要急於一時啦，今天像這個樣子人來一群在那邊，對不對。我們也是有我們的立場啊!我是想說喔，為什麼就一定要急在一時，排這個是你寫的啊，也不是說我們已經有決議了，今天這個預備會議就是要討論這個議程的，所以說這個部份難道一定要這麼急嗎?這麼堅持嗎?你如果這麼堅持的時候，我等一下，到底，那些民眾上次就表達過了，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啊，我也不能講這樣子啊!我自己也要顧我自己啊!不然等一下我走不出去怎麼辦?對不對?問題是，如果你要堅持這樣子的時候，不然等一下我就要把你刪除掉，我講真的，因為怎麼講都不能商量一下?大家一定要這樣子嗎?一定要說現在、就要現在嗎?對不對?

柳主席萬順：不是這樣子的，楊代表，我跟楊代表表達一下意思，因為我必須要聽我們各位代表的意見，我們代表會是合議制，我尊重我們代表會。各人、各人有各人的看法，我不是說我今天有什麼堅持，什麼的…

楊代表碧村：沒有啦，主席，你自己如果沒有這樣子就好，我現在是要講這個意思給你聽。

柳主席萬順：我了解你的意思。

楊代表碧村：不是啦，我也很不想要說，有人來這邊來操作啦。

柳主席萬順：他們講的，那個…

楊代表碧村：但是問題喔，我是覺得我們大家喔，給大家一個時間，大家去思考，上次的時候，保留到這個時候，也沒有跟我們說溝通一下。你排這個議程，主席也沒有說，大家集合聚在一起，來講一下。我是想說我們還有兩天的時間，大家可以溝通。我們也都是理性啊!我們沒有受什麼人來把我們控制啊!難道不是這樣講嗎?對不對?我們是代表我們個人…來這邊開會、代表民眾來的啊!對不對?但是我們也不是說一直受到什麼情形。但是我覺得說今天，像這樣子，我看今天這個情形，以我的個人的問題，我是覺得說喔，不太適當啦。我個人是認為不太適當啦，你如果認為，要堅持這個的時候，我剛才有跟你

講過了，不然就不要審也沒有關係。因為怎麼說，我是覺得說我自己也有立場要想，以上。

柳主席萬順：各人都有各人的意識、各人都有各人的意見，我現在來請簡代表，你對這個案子是想要排第一號案，還是要排最後一天?

簡代表英俊：主席、秘書、副主席，我是認為喔，如果要排入就要讓他通過，但是我想，要通過之前應該，我們各代表先溝通、達成共識，這樣子比較和氣。第二點，剛才有講說，以後如果保留案，要等四十天之後才能再提出，這個不知道有什麼法源依據嗎?請主席再注意一下。好，以上。

柳主席萬順：簡代表，我現在是想說，你是沒有意見嗎?就是說今天審也好、最後一天審也好。是，我是先溝通，我知道，好，這樣子喔。我跟簡代表你報告，其實這個四十天，再來審的這個，保留案的這個，這個是沒有法源的依據啦，是說我們不要這樣子才幾天就又提出來又要再審，我是想說這樣子可能會比較恰當啦。蔡代表，你剛才還要針對我們游代表提出的意見再提補充嗎?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游代表，歹勢喔。我補充一下理由，當然今天城西社區再次提出這個陳情案，當然公所有發文給縣政府、也有發給城西社區、也有給我們代表一個人都有一份。當然城西社區可以說，看出來說，他有發文給縣政府。畢竟他發文給縣政府的時候，他是要請縣政府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不過我們裡面，我們把他看一下，他講的，他給縣政府，要跟縣政府拿說那一塊縣政府的土地，那一塊土地是縣政府的，縣政府的這一塊土地，我們應當土地…建築物裡面有寫到，這個法定空地比，他裡面有這個法定空地比，我感覺到說，你今天可以說隨便把社區、把我們代表會答一個說，要用縣政府那一塊，啊那一塊是空地比耶!對不對?空地比要怎麼樣說要爭取給城西社區?空地比就一定不能夠蓋的東西。致使說城西社區會趕緊再陳情上來，我們要開會，趕緊再陳情上來。是這個意思，不是說上次，他才剛陳情，這一次又馬上再陳情出來。當然我們會有在(召)開，我們的民眾要寫陳情書，都是可以的東西，要誰陳情上來都可以。現在意

思是差別在這個範圍，並不是說上回才陳情，這次馬上又上來。我是想說，主席，我所看的，裡面的文就是這樣子，所以說他們會繼續再陳情上來，以上。

柳主席萬順：蔡代表，剛才我們理事長有跟我講，關於這個空地比的這個法令規定，我也有問他啦，當然我很贊成說城西社區有一個棲身之所，我很贊成這個主張，這件事情來講說，並不是說我們代表會可以來裁決的，要請我們鎮當局來答復。經過我剛才詢問這個問題、進行了解後，贊成排第一號案的比較多啦，好，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我剛才就講過了，因為我們早上喔，也有兩條的陳情案上來嘛，對不對?這個案子，我剛才講的，匆匆忙忙，我們上次開會，到現在才幾天的時間而已，馬上又提這個案子，對不對?不然也多緩衝個幾天，我們就排在我們第三天、第七號案的議程。我是想說，各位同仁啊!應當沒有差這一些些啦，這個大家那個啦，排在第七號案啦，是不是第七號案?把第一號案調到最後一案啦，應當沒有差這個吧?大家好好再來那個吧，等一下我們手中還有陳情案、還有預備會議，我們各人還有一些話要講的啊!難道有差那個嗎?不要再堅持了啦。

柳主席萬順：請楊代表發言。

楊代表碧村：主席，我看喔，剛才人家簡代表也有講啦，這個東西不就溝通清楚一點?你如果堅持要第一號案這樣子喔，我要提出，把這個案子刪除啦!你如果要這樣子的話，我提出要把這個案子刪除啦。

柳主席萬順：其實我跟楊代表你報告，我並沒有說我要堅持。

楊代表碧村：人家就已經說不夠清楚了，你也要讓我們講個清楚。你就這樣排下去就要排下去，你如果一直要這樣子，我就堅持要刪除了，因為我並不是說我反對。

柳主席萬順：好，請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錫財：如果說楊代表你堅持說要刪除，我堅持表決!現場表決，看是要第一號案，還是要最後一號案。

柳主席萬順：大家來商討一下，不要這樣子。我是很不願意這個事情來發生…我看這樣子是沒有得協商了，這些陳情案根本就審不到了。

蔡代表財丁：就沒有差嘛!對不對，當然我們有意見，我們講一下，就調到最後一案也沒有差啊!當然我剛才也有講，前面也還有陳情案兩個案，對不對?還有預備會議，像邱代表剛才講的，他要提出音浪的啊，這個下去大家都會講很久啊!對不對?我剛才講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稍微商討一下，不然既然有人喊表決，來表決也沒有關係啊，對不對?看主席的裁決啊!以後大家都來表決啊!如果要表決，以後大家每個案子都來表決啊!每條我也要提表決。

柳主席萬順：不然我們預備會議先休息一下，大家先討論一下，大家比較心平氣和一點，我們休息五分鐘。

柳主席萬順：我看再怎麼協商也沒有妥適，當然我作為主席來講，我為了公平起見，有些人贊成今天就要來審了、也有人贊成留到後面，這樣子我只好來做一個表決，第一號案是今天要審、還是要留到最後面再來審?

楊代表碧村：主席，我想這樣子啦，不要把代表會的氣氛弄得那麼差啦，表決的結果如何，我們都是同仁啦。我看這樣子啦，你既然這麼喜歡第一號案，不然就第一號案也沒有關係，你那麼有把握就第一號案，但是我跟你講，所有的你都要承擔這樣子就對了，我剛才有跟你講過了。因為我是認為說，人家來這麼多了，我不要這種情形。我為什麼要第三天，我先向各位表達，我不是什麼派系不派系。問題是，因為今天的時候哦，我覺得氣氛就不對了，對不對?對我也好、對大家也好，我的感覺是，那個是我自己想的啦，我想說緩和一下，大家商量一下，看有什麼，這個都有空間嘛!你現在就要這樣子，一翻兩瞪眼，對不對?一翻兩瞪眼的時候，這樣子好嗎?啊你如果要這樣子的話，也不用表決啦，我個人是認為說，你如果要第一號案就第一號案也沒有關係，但是你的責任你要去負啦。

柳主席萬順：我要擔什麼責任?我跟楊代表你報告，這個社區，城西社區的陳情案，跟本案根本沒有關係，我是很贊成城西社區有一個棲所，我是很贊成社區有一個地方，我是很贊成社區可以來完成、來興建。這樣好嗎?好，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我想還是再慎重一點啦，我們的預備會議，我走二十多年來，不曾說在預備會議要做表決什麼的，我想不用這樣子啦。當然我們有意見，我們剛才提出嘛，過去也是說有意見，好，沒關係，這個就是案子調前或調後，是都沒有關係。這個是說有時候，大家多協商一下，能夠遷延一下，再來遷延。你今天要把預備會議議決，本席還是在這邊講說，你如果要表決下去，就表決。以後什麼案子，我都會把你提出表決，我在這邊先跟你講、先跟你承諾，我在這邊先跟你講，不要為了這個東西來做表決。我先跟你承諾這些事情，你要怎麼審都沒有關係，怎麼審沒關係，對不對?實際上我們剛才這樣子講起來，主席你應該是要把我們手中所有的陳情案先拿出來安排就好了，那個是後面講的，有意見的在這裡，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蔡代表，現在請詩穎代表發言。

林代表詩穎：我是說這樣，蔡代表說的沒錯，因為有兩個陳情案，所以再加上秘書剛才給的經驗值，其實這個案子，我們正式的案子的第一號案到第七號案，其實講真的，今天能不能(審)到都難講，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也不要再去爭執說，到底公所這個案子是保留多久就送過來還是怎樣。我是覺得他們該解釋的，就在案子的時候，我們由他們再來做一個說明。所以我才會是建議說，我們先尊重民眾的陳情的部份，這個案子就是在本子當中，我們怎麼排就這麼去照程序跑，排不排得到，其實我真的覺得就經驗來看，秘書講的部份我其實比較相信，能不能講到是其次，我覺得不要為了這個，大家在這個部份可能有些覺得在程序上有一些誤會這樣子，以上。

柳主席萬順：不然這樣，我們現在先來受理這個陳情案，我們先處理，之後的我們再來解決，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先處理民眾的陳情案，這樣子好不好?那我們先復會?

蔡代表財丁：主席，我想我們手中有兩件陳情案，因為我們城西社區這邊，理事長跟一些民眾都有來，我是想說我們的城西社區這個陳情案列為第一號案來做為討論。還有一條道路的陳情案，列為第二個案子。本席也還有一個，那個白華，公所有提出說叫我有意見，在幾天內，要做為討

論，我也要列入在這個議程下去講。這個白華的案子，這個行政中心白華的這件事情，這個我也要列入。剛才邱代表也有講嘛，以上。

柳主席萬順：這樣好啦，城西的第一號案，新建的第二號案，蔡代表你的白華第三號案，這樣子好嗎?好，那就復會了。

伍、討論事項

第一次會議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柳主席萬順：我們剛才預備會議有提出四個案子，請秘書朗讀一下。

陳秘書美燕：預備會議的時候，我們討論到，我們的議案跟議程的安排，現在就是有增列了城西社區，他的陳情書列為人民陳情案的第一號案，還有新興路的這位楊先生等的這個陳情書列為第二號案，還有接受了兩個代表的提案，第一個代表提案是蔡代表提到的那個，就是有關行政中心的白華，因為這個案子鎮公所就是要他在十四號之前要完成，十四號之前要把那個異議要提出來，所以他要用這個機會，就是用會期的機會把他提出來，所以他這個是代表提案第一號案。代表提案第二號案是邱代表提到的，就是音浪頭城，要請相關課室把他的決算，把他開支的決算做一個報告，以上。

柳主席萬順：我們現在先處理城西社區的這個案子，城西社區理事長有來嗎?來，請城西社區理事長、高理事長你來做一個報告。

柳主席萬順：各位同仁，今天城西社區的高理事長專程為了他們的社區的事情來向本會陳情，希望我們鎮當局能夠提供土地，讓他們來興建活動中心。他也有送這個陳情書送來，我們現在就請高理事長來跟我們報告一下，請高理事長。

城西社區高理事長：主席、鎮長、各位代表，我們今天城西社區，因為內政部補助的這個案子，他是到九月底而已，所以在時間上是非常地緊急，在上個禮拜，鎮公所也非常快就幫我們處理，送這個案子，在收到公文之後，我們回去有研究一下，是發現到說，他這個土地建築物查詢資料的那一張，他裡面有寫一個說，他項權利登記項目那一項，他說本號土地有法定空地比。所以我們在想說，他這裡面沒有寫說，到底現在他這個被設定的空地比，到底是多少?剩下來的，能夠蓋的部份，到底又是多少?是不是說能夠順利來做這個建設?如果說，他這個縣府若是有同意，但是這個建築物的土地部份不夠，不夠興建，這樣這個也是白講的。在我們研究的當中，是覺得說這

個縣府的這個土地後面，他其實也有我們公所的部份土地，只是說，不知道能否有一個另外的方式，就是說，假如我們公所這邊如果願意真的為了我們這些，城內，其他還有三個社區沒有活動中心，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區塊，可以來做為三個社區的共用的集會所這樣子。這樣可能會比較快，因為這部份我們也不用再經過縣府那邊的審定、什麼同意之類的。只要我們這邊願意幫助，由公所這邊來處理，代表來審議。應該說這樣子下去走，會比較快，時間上也不會說，拖到說超過九月了，之後再要來討論這件事情，就已經完全沒有意義了。我們今天來陳情的最主要的目的也是這樣子，非常地抱歉耽誤到你們的議程。不過我還是站在我們社區的立場，我們如果沒有趕緊處理這件事情，九月就要結束了，所以以上，請大家、各位長官來協助、幫忙一下，謝謝。

柳主席萬順：感謝高理事長的寶貴建言，這件事情，確實他們也是有迫切的需要，今天才會來陳情。不然針對這個事情，我們現在要請…先讓公所答復一下，好不好?請主秘先答復一下…好，請蔡代表先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曹鎮長、陳主秘、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我們旁聽室的這些鄉親，大家好，當然城西社區這次提出陳情，當然是由我們公所， 我們公所今天發出這個文，我不知道這個文…是財政課你發的吧?這個是誰發的?這個文是從哪一個課室?社會課嗎?社會課長，你是代轉發，要爭取縣政府的土地來給社區。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了解說，縣政府就是這塊土地嘛!他現在跟他講的就是說，這個要給…，藍色的這個要給他來做社區嘛!是不是這一塊?我不知道社會課長你有覺得這塊土地有什麼問題嗎?沒有問題?可以蓋嗎?他裡面是空地比的耶，他裡面是空地比耶，可以蓋嗎?還是說縣政府這塊地有幾分之一，我們可以來蓋的範圍?你很草率就把這張文就這樣子發出去，致使說城西社區接到這個文之後，知道我們要開會，趕緊再次來陳情，我們大家，你們大家也都有，曹鎮長也都有共同想說要把城西社區看能不能有一個社區(活動中心)，當然要用人家的土地，還要人家來同意耶!也不是說那麼快的，你就只用到這樣子發文上去而已，

你沒有查清楚說這塊土地…對不對?剛才城西社區理事長有講，這個土地有法定空地比咧，你為什麼簡單、簡單就這樣把文發出去?當然今天城西社區陳情上來，本席我是想說，曹鎮長啊!我們的鎮產，來用到我們城內的人民廣場…的一個集會場所，也是很好。因為這個鎮產，永遠是留在我們鎮，這個就都留在我們鎮的，並沒有賣掉。當然當初是想說看能不能從我們這個行政中心旁邊的住戶這個旁邊來蓋嗎，當然這是我們城內一個很好的土地，畢竟我們今天所有提出來的，對不對?這邊是縣政府的，縣政府的有空地比，這個可以當作綠地、或是廣場嘛!這個就不能蓋的東西嘛，我們可以退縮到這個角，這塊角的這一塊地給城西社區跟我們鎮內做一個集會場所，我們可以縮到這個角落裡面嘛!這一塊本來就不能蓋是空地比嘛，對不對，我們可以到這一塊進來嘛!我現在是跟鎮長說，我們可以能夠大家來思考看看，讓鎮內來做集會場所，並不是說這塊土地拿去就變成城西的，也不可能，這是我們的鎮產。我想社會課長，你回答一下，這個東西你敢拿出來?裡面寫空地比你敢拿出來?社會課長你回答。

柳主席萬順：這個我看先請主秘回答一下。

蔡代表財丁：不用，哪一個課室發，就由哪一個課室回答。

柳主席萬順：請社會課長答復。

社會課黃課長小喬：這個可以請我們主秘回答嗎?

蔡代表財丁：文既然是你發的，在你這一課發的，就你答，不然你們可以這麼草率嗎?可以這麼草率做?

社會課黃課長小喬：這個法定空地比的部份，我們另日再行文地政事務所，因為這個法定空地比這個註記看起來就是很早註記上去的東西，這個是可以塗銷這個法定空地比，我們下去的時候，我們再行文給地所，再來詢問一下。

柳主席萬順：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你再去請示地政事務所?你今天要發這個文，你就要了解得很清楚了啊!你文可以亂發出去嗎?今天這個東西如果可以用，今天這個縣政府的這一塊地如果可以蓋，城西社區也不用這麼趕，再次來…這個文，你今天是一個公部門耶!你們可以這樣子隨便發嗎?你今天如果假使是這

一塊地，如果可以說假若我們大家共同來拜託議員，從縣政府能夠來蓋，這個如果不是空地比，這個大家共同來打拼嘛!對不對?鎮長也有參加縣務會議，也都能夠提出啊!對不對?很簡單嘛!今天人家一塊土地要給你們用，我們自己的土地在旁邊不用，人家會同意嗎?有那麼快嗎?對不對?你今天拿出來這個空地比的東西，你是騙我們這些代表嗎?我想，大會主席，像這個以後我們如果有像這個案子，有時候我們自己這邊也要慎重一下、過濾一下。不是說他們拿上來我們大家就馬上那個…對不對?以上。

柳主席萬順：現在請主秘答復一下。

陳主秘國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小姐先生，大家早安，有關剛才我們第一號案，城西社區的一個陳情書跟蔡代表講的這個部份，我在這邊來做一個比較充份的一個解釋跟說明。頭一個就是說，這個部份當然，公所在 8 月 29 日發文給縣政府，希望從新興一段 1265 地號這塊土地來做一個同意。這個位置，當初，我們也有跟高理事長來做一個協商，這個聯合集會所，包括城西、城南未來要蓋的位置，在哪一個位置是最適合的?這個是我跟我們高理事長，他也有很好的一個見解，就是在新興一段 1265 地號的部份，希望來蓋一個這個活動中心。那麼這塊地，我算起來總共有 259 坪，所以以建蔽率 40%，蓋起來有 80 多坪的空間在，應該，我有跟理事長商量過，滿足他們未來這個活動中心的需求，所以我們兩塊地，才希望我們縣政府准我們這塊地，就是靠近吉祥路這一個部份，這個部份去到縣政府之後，未來縣政府如果同意，我們有講得很清楚，希望我們的縣議會能夠來同意，所以這個部份，除了我們有請我們的理事長來拜託我們的蔡議員之外，我們這邊，也有聯絡到林金龍議員，希望我們由兩位議員為地方的未來這個社區集會所的發展來打拼，共同在議會來為我們爭取這個同意的部份。剛才理事長有說，這個案子，未來，在內政部這邊就有一個時效性，我在這邊要跟各位報告，內政部現在叫我們報 106 年的這個村里集會所的公文，到現在都沒有到達，也還沒有到我們這裡。要報的時候，由公所先報給縣政府，

縣政府再報給內政部，內政部再做最後的審核。當然這個同意書如果可以早點附上去，就早點附上去沒關係，最後的同意書要附在什麼地方?在內政部審議的時候，我們這個同意書只要能夠趕到審議委員的手上，這個案子就可以來成局，並不是說我們九月底一定要拿出這個同意書不可。當縣政府審完之後，算到明年度，其實是到明年底的事情，在內政部才有審 106 年度的這個。所以內政部在審的時候，我們這個同意書能夠經過縣議會同意通過，我們拿過去之後，再請內政部同意，我想這個部份，應該用這樣子來解釋。希望能夠將這個地點、最好的地點來取得一個圓滿的結論。再來，剛才蔡代表有講到說這個部份就不適合，要在另一個階段，我想這個部份，我們可以再做一個研議嘛，因為這個是我們鎮的土地，鎮的一個財產，要處份還是要同意，當然也要經過我們貴會的同意嘛!這個部份，到底是哪裡最適合?這個最好的方案，如果不可行、或是就不妥適，我們也才有一個第二順位的方案出來嘛!我想在這邊跟貴會做一個報告，那麼法定空地比的部份。我來補充，我想這個是主任把我們查得很清楚，當初我們要蓋圖書館的時候、還有要蓋我們行政中心的時候，這塊地我們都沒有把他納入法定的空地裡面，因為這個部份我後來有詳細地去看，他裡面有註記，這個建築物是 0 棟，就是表示說這個建築物拆除掉之後，縣政府的這個所有權人，沒有去把這個法定空地去辦理塗銷，就是一個書面資料去把他塗銷掉而已，這樣子而已，所以說這個部份，我們在會後，會即刻發文給縣政府，請他們將這個法定空地比的部份來轉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那麼這塊地，是兩百五十多坪，完完全全可以照我們的行政中心百分之四十的建蔽率、百分之一百的容積率來蓋這個村里的聯合集會所，所以說這個部份，我可以跟貴會來表示這個部份絕對是沒有問題的。我可以在這邊做一個承諾，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主秘，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秘，你這樣子，應該你老鳥的公務人員，從我進來鎮公所二十多年，你也比我還要早來當公務人員，工務課、各課室，你都有做過很多了，應該你的經驗也很豐

富。當然你今天要發這個文，應當你要，你剛才講的，你還要下去查核，你應該之前就要去查到好了才能夠來發這個文。你今天所調出來的，土地建物，這個也是由你們這邊發的，也並不是說城西去調這個地號、去調的。我們一個公部門在做事情，本來就要很慎重，你今天因為他裡面內容寫得都很清楚的空地比，致使人家，對不對，感覺到說…上回才那個而已，現在馬上出來，讓理事長他們覺得說，這個時間也很迫切、要趕緊來這個…我現在是講，我們不要去用到縣政府的土地，平平是我們鎮的，你剛才講的，大家來商量。平平是我們鎮的，縣政府的土地在這裡，這個我們鎮有的，剛好靠近在縣政府的旁邊，我們就用這一塊來當做是我們一個城內的集會所，縣政府這一塊，他的空地比不能夠蓋，我們就做為綠地嘛!做為綠地，這樣子沒有很適合嗎?是不是可以說，我們趕緊，因為你說的，這個時間也都有迫切在，大家是不是能夠把這個撥一塊給他們當城內的一個集會場所?也不用說要移來這邊，就這樣直接在吉祥路這一邊，這樣子就好了吧?是不是能夠這樣子做?我想說，大會主席，是不是說大家，我們代表大家共同一個看法，是不是我說的這樣子有適合嗎?以上。

柳主席萬順：請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錫財：各位，剛才針對蔡代表的這個提議，我有一個小小的看法。縣府的這一塊，剛才我們主秘已經解釋的很清楚了，絕對沒有問題可以用嘛!我們應該要爭取縣府的土地來給我們社區蓋才對。結果反過來，割我們鎮產的土地要給城西或是城南也好，那其他的里呢?大家也要要求!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就是，這個事情不是只有我們城西的問題、也不是只有第二選區的問題，這個鎮產是整個頭城共有的，你也要尊重這些別區的意見。我是覺得說，最理想還是原來這樣子，爭取這塊藍色的，他也比較靠路邊，為什麼還要把他繞到裡面去?這個很奇怪，那邊也比較靠鐵路，還是目前這塊藍色的最好啦，也要考量我說我們代表會，要站在一個公正的立場。明天如果又一個別的里要提陳情書來，他如果要求也割一塊，這樣子怎麼辦?那就沒有了嘛!是不是變這樣子?今天是因為說我

們城西在這附近，其實你那一塊，其實是新興啦、不是城西的嘛，是不是?我們大家來退一步，為了讓這個情可以圓滿。所以說我在這裡，我是希望說還是維持這樣、原來的，趕緊去努力，這個已經夠用了。這個是我的意見，謝謝。

柳主席萬順：簡代表先舉手的，請簡代表發言。

簡代表英俊：柳主席、曹鎮長、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副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本案，本席是建議，我們公所應該要即時跟社區去討論，了解社區的需求，另外也請公所要考量我們行政中心整體的規劃跟美觀，以上建議。

柳主席萬順：感謝簡代表，現在請林代表發言。

林代表連生：感謝主席，第一次發言。針對這個問題，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啦，今天城西社區理事長人家也來到現場了。其實我剛才也比較認同我們游代表講的建言啦，其實縣政府既然有地在我們頭城，如果縣政府可以給我們多少，我們就把他用多少，不夠的部份，再由公所這邊來撥用嘛!所以我們現在能夠用的，就是要先把縣政府的土地撥來使用。但是今天人家理事長跟里長也都來到這裡，跟我們這些里民也都來到這裡，我是覺得我們公所這邊，應該要給他們一個承諾，現在他們今天要的是一個承諾而已。我們代表在這邊討論這麼多，其實都沒有什麼效果啦，你說這樣、他講那樣，都沒有什麼效果，他們今天要的，我相信他們是要一個結果，不是要聽我們這些人講這些、那些。人家聽不下去啦，聽這麼多他們也沒有用，他們現在主要是，就能夠有一塊地能夠讓他們蓋，這個比較重要，其他的我相信喔，他們不會去計較說，那個到底是公所的地、還是縣政府的地?這個他們都不要聽，他們今天要來聽的就是說，你們的結論是什麼?確定我們有沒有辦法用?不然你們講一講，縣府的地也不能用、公所的地也不能用，他們今天的陳情都是多餘的。所以其實我們要，我們公所這邊喔，一定要他們今天有一個承諾，讓他們能夠比較放心，不用說我們如果開會，他們就來關心、每次我們開會，他們就來關心。其實這樣子，我們講真的，他們也是很辛苦啦，他們每個都有工作要做，為了里的權益這樣子奔波也不好。公所

確定給他們一個，說這塊地絕對可以讓他們來用，要給他們一個承諾這樣子就好了。我們代表就不用再在那邊爭東爭西的了，爭論都是多餘的。當然是以縣政府的土地為優先，優先把他們撥過來使用，我們一定是樂觀其成的。其他的鎮有的部份，我們比較好處理，現在是縣政府的地比較難處理，我們儘量把他處理起來，其他的以後要做什麼，我們都比較自由。我是這樣子簡單的建言。

柳主席萬順：感謝林代表，本席也是認為說，剛才我們林代表所講的，確實沒有錯啦，他們今天來這裡的目的，就是要這個活動中心的土地。我也希望鎮當局能夠把他們承諾一下，剛才蔡代表，你有舉手，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本席是想這樣子喔，剛才游代表有講到，有時候會比較不好意思的方面，我都事先會聲明。當然城內集會場所，這個是天時地利啦，剛好倚靠到這個城西，不是說別的里今天要來拿，他們來到這裡，也不會拿到這裡來啦。過去我們龜山社區要用到我們的鎮產，要設立一尊媽祖在那邊，也經過土地、也經過我們代表會同意過。是他們天時地利剛好合在那邊才有要用到那邊。不可能說別的地方要用到這裡來，應該是比較不可能。我們也是龜山社區他們要設一個媽祖像在那邊，後來沒有設立，也是動用到我們的鎮產，這個大家都有思考到，案子都有拿到這裡，大家也都有同意。這個是一個地方上的需求，我們也都有這樣子做。當然今天城內一個集會場所，當然是倚靠到城西，當然城西理事長，站在他的任內，可以把城西跟我們城內，以後大家要用的一個集會場所，都可以。當然就是要有我們鎮有的土地才能夠使用。剛才講的，縣政府的土地，畢竟，空地比，好，我准你用，可以來蓋嗎?不可以蓋!裡面，今天裡面很清楚。他今天如果能夠蓋，或者是說他這一塊土地，還有足夠的空地比，裡面還有幾分之一，還能夠有建築物的，這個就可以蓋的。我們針對裡面這樣子來看。本席是想說，我們大家代表在這邊，大家共同啦，我們來邀請公所，是不是這個縣政府的，比較裡面的這一塊，比較裡面的這一塊來撥用我們一個城內的集會場所，縣政

府的前面，等於是一個廣場嘛，綠地、廣場嘛!這樣也是很好的啊!而且你撥用，讓他們用後，這個財產永遠是我們鎮公所的財產，並不是說是城西社區的財產。永遠我們的這個土地都還會在，不會弄消失。是不是能夠積極一點，來處理這個事情，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蔡代表，本席是覺得說，這個城西社區的活動中心，這個土地的取得，我是希望鎮當局對我們這個城西社區，給他們一個承諾，給他們一個保證，請鎮長來答復。

曹鎮長乾舜：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先生女士、所有的課長。我有兩點結論，第一，我們先用縣政府的土地，因為我們公文已經上去了。我們希望我們縣級的議員，可以去跟縣政府爭取，縣級的議員去跟縣政府爭取，爭取的結果如何，回文之後，如果有問題，我們會去檢討，另外這一塊地。不過這一塊地是靠近鎮心參道，未來也是必須要經過貴會的這個同意才能夠做的。所以這個是我的兩點結論，我們請縣議員到縣府去、好好地努力把這一塊地爭取過來，讓城西可以來蓋這個活動中心。第二，如果縣政府有問題，我們頭城鎮公所會去檢討這個問題，謝謝。

柳主席萬順：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我認為，要為地方好，大家共同來打拼。本席也在這邊跟你鎮長說，鎮長你在縣務會議，你也要再提出，下個會期你在縣務會議如果回來，也跟我們報告一下，我會請你報告，提出，你說的這一塊可以用?你們應該要先去查好，這一塊到底可不可以用?有空地比的東西可以用嗎?給你用可以啊!對不對?最好也是這樣，最好你能夠塗銷的過去。這個地如果能夠塗銷得過去是最好，我也樂觀其成，不會說跟你講那麼多。議員，議員也會努力啊!對不對，當然為了我們鎮，大家共同嘛!對不對，你鎮長在縣務會議，一定要提出，在這邊跟你講一聲。

柳主席萬順：鎮長你先且慢做答復，剛才鎮長所報告的，他的意思就是講說，假如這個縣有的土地，如果申請不准，他的意思就是可以用我們頭城鎮的土地，我是想說，大家可以雙管齊下，麻煩兩位議員，可以雙管齊下，先爭取看

看。如果假使真的縣政府不行，再來使用我們鎮有的土地，這樣各位代表有意見嗎?這樣有意見嗎?好，沒有意見，好，請蔡代表。

蔡代表財丁：要這一塊地有辦法蓋才算是，不是說他要給我們是給我們沒錯，目前他是空地比啊!要剛才鎮長他講的，要變更，能不能變?這點如果可以，我們也一定是樂觀其成，大家都很歡喜，怎麼會說不高興的東西。

柳主席萬順：有鎮長的保證，我相信一定沒有問題，這樣理事長你可以答應嗎?好，不然我們這一個案子，我們來議決：「本案以本鎮新興一段 1265 地號土地優先使用，假使有困難時，再由公所提供土地」，這樣子好嗎?好，通過。

陳秘書美燕：接著進行人民陳情案的第二號案，主旨：吾等居住於新興路頭城家商側門，數年前，政府以消防車無法駛入為由，將僅約 6 米寬的道路，二側均劃紅線，導致吾等自用車輛均無法停靠於自家門口，甚至爾偶親戚朋友來訪也無法暫停，否則一經檢舉，警察即前來開單，造成吾等極大的困擾，故懇祈 貴會苦民所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隆盛之誼，實感德便!陳情人是楊先生等人。

柳主席萬順：這個案子，好，請簡代表發言。

簡代表英俊：主席、鎮長、代表會秘書、我們代表會副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建議由區域代表會同消防局跟我們公所現場會勘就可以解決了，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簡代表，現在請蔡代表。

蔡代表財丁：主席，我想要請問工務課長，課長，像這種狹窄的道路，在我們頭城鎮都非常多，頭城鎮非常多，不是光只有這一件而已，甚至有的畫到前面無尾巷去了，他這一段也去把他劃…雙邊都有劃紅線。有時候我們鎮公所這方面，有時候要思考。當然我也了解，這個為什麼要劃紅線、當然裡面還有住戶。有時，我們最基本的，我們每天的垃圾車也要出入，有時候，裡面如果有發生火警，消防車要進去，也比較好進去。當然在這一段這個新興段，這個頭城家商要進去的旁邊的這一段，他今天一邊是住戶，另一邊是學校，他雙邊都劃紅線下去，當然那邊的住戶，大家都會貪圖方便嘛!就在他的住家前

面，旁邊路路邊就停車了嘛。一停車，今天如果有一個人去報說這個紅線停車，請警察局來處理，警察局一定馬上來取締、來開單的嘛!是不是，因為這一段我上回也有私下跟你們反映過，是不是可以來改善一下?不要雙面都劃設。住戶一排在那邊，我們一般人生活嘛，有時候就是說要停個車，還要停到那邊去、多遠去，當然就是就近、在旁邊停。結果在他的房子前面也不能停，停在對面路邊也不行。是不是能夠把他來改善一下?我想工務課長，這個應該是你的職掌吧?是不是可以會後，還是怎樣?還是你等會報告一下，這個一定要劃到兩邊嗎?我想請你報告一下。

柳主席萬順：請課長報告。

工務課趙課長竑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有關我們這個狹小巷道劃設紅線，這是為了消防救災車輛進出安全，使用上面的一個要求。這個是消防局在我們，記得是在一百零幾年初的時候，他是針對全台灣省，全台灣都是照這個原則下去處理的。因為狹小巷道如果停滿了車輛，對我們整個消防救災的影響是非常嚴重的，所以他消防局那邊會針對我們頭城鎮所有轄內，比較狹小的巷道他會先去做一個現場的勘查以後全部做一個列管，然後再逐一地要求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去劃設紅線，讓消防救災的車輛可以在發生緊急意外事故的時候，可以強化他們救災的功效。這個案子依我看，會後去邀集消防局，請他們駕駛消防車輛，現場去做一個會勘勘查，如果只需要劃單側，剩下的寬度如果消防車輛也足夠出入，這樣看能不能改成只劃設單邊就好，來去現場勘查做一個決定，以上報告。

柳主席萬順：蔡代表，我看這個案子就照課長他的意思，會後馬上來舉辦一個會勘，來解決這個問題，好，請邱代表發言。

邱代表寅次：我之前擔任里長的時候，消防局說，所有要進去巷道裡面的道路，裡面都要劃紅線，我就跟他說：好，這個同意啦，不然住裡面的人，消防車也進不去、非常危險。結果消防局去劃紅線的時候說，這個就是里長講的，結果民眾才打電話給我，問候我祖宗，之前有這樣子的情形。所以消防局要劃，你就去劃下去，你不要說是里長

講的，在這個巷子口要劃紅線是大家的反映，因為裡面的人、住戶，萬一發生火災，救災車會進不去。至於那一戶呢，他剛好是在三角窗，道路很小一條，一台車或是兩台車停兩邊，要出來，路小條，而且另外一邊的車子也看不到，非常危險。結果那個不良少年來罵我，實在是有夠倒楣。這個要劃我是覺得很歡迎，因為攸關住在裡面的人他們的性命財產的問題，謝謝。

柳主席萬順：感謝邱代表，這個案子在處理的時候，我希望我們工務課長要注意剛才我們邱代表所講的，這個有時候有一些比較不理智的人都會有做一些人身攻擊，這個也不好。不然這個案子就議決：「本案會後請鎮當局儘速邀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解決」，這個案子，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好，通過。

柳主席萬順：休息五分鐘。

柳主席萬順：復會。現在進行第三個案子。

陳秘書美燕：代表提案第一號案，這個是蔡代表的提案，案由：請鎮公所說明頭城鎮行政中心工程白華保固延長三年並繳納二十七萬元整的保固金。此二十七萬元保固金，僅計算防水層處理，但是否足夠支付結構體?另外修復結構體，一方平公尺的定價是多少?請一併提出說明。

柳主席萬順：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工務課長，行政中心白華事件，你也趕很緊，叫我在幾天內就要回答，限我 9 月 14 日以前要回答。我有時候一個事情要思考，應該是要有一些時間、去多方請教、慢慢去處理，給我的時間沒有很充裕，我也趕緊、要用心要去做，為了我們的行政中心，我並沒有其他的什麼(用意)。原本我們來蓋一間房子就是不應該漏的，你既然有漏，我就有意見，既然有漏。這個一間房子蓋到會漏水，今天假如是你的家裡會漏水，你的感受如何?我們這邊那天由你們主秘主持來協調，叫我把這個保固期能夠再減少，我也同意主秘，由你的看法來縮短，也可以啦。當然我們有五年的時間，再來增加，本來要求十年嘛!後來縮短就是再增加三年，這個我也能夠同意。所以這個我們今天有計算出來，這個白華，這個東西，那天

會後計算出來。我這邊直接講，你計算出來，那個 PU 喔?以後如果漏還要去動用到 PU，那個保固期間他們如果沒有來做，到時候用這些 PU 的錢再來重新做。本席是認為說，還是不夠，今天 PU 如果全部沒有漏，就沒有事情。假使有漏，我再要求，全部刮除，全部把結構體上面全部刮除，全部再做，把那個結構體刮除、再來做一個比較密合的。所以說，還要再做到那邊，只用這個 PU 的錢，是不夠的。我想工務課長，你現在計算，刮除掉，一平分公尺要多少錢?這個幾平方公尺還要再增加多少錢?這樣才算數，我這樣要求、要求要做到這樣子，不是光光只有 PU 而已，將來萬一漏怎麼辦?這個行政中心我們好不容易，頭城鎮公所好不容易，由我們曹鎮長、前任鎮長，大家努力，要來完成我們的行政中心，這個是整個頭城鎮、一個最高行政機構的一個建物，可以蓋到會漏水?我也覺得說很慚愧!我們都在監督的東西、我們都在發包的東西，能夠做到今天比一間房子還會漏水，我覺得很慚愧。而且我們鎮公所，還沒有把白華的這個，我覺得你們沒有夠積極去叫這個包商怎麼樣把我們改善、甚至是要求拆除重新做，要這樣才會甘願嗎?對不對?我還沒有要求你們要拆除掉重新做，對不對?當然到後面來，你們這一陣子都在做驗收。工務課長，你計算看看，如果要刮除掉，再重新來做，這樣子一平方公尺要多少錢?本席是認為你現在寫出來的這些，不夠錢來花在那些重做的費用，包商今天如果不理你，不夠錢去做那些處理，要再增加，增加你看那個每一平方公尺要增加多少錢出來?以上。

柳主席萬順：請課長回答。

工務課趙課長竑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有關我們白華那個 PU 處理的預算，本來我們預算的基準，就是依照他整個樓地板面積，整個下去做 PU 防水的處理，他一平方公尺就是 750 元，我們的計算是用整個他 A 棟二樓的 204 室到 207 室的整個樓地板面積下去乘以他一平方公尺 750 元單價去計算，整面都處理起來的，防水的處理就是加總要二十多萬元。他不是只有局部而已，他是計算整面的都是，如果說在延長保固

的三年裡面，如果有出現問題的話，我們是會要求他做全面的處理，不是只有做局部的而已，那個保固金的計算就是照整面的，整個樓地板，整個都、整面都去做一個 PU 的防水處理，就是這個價格，就是這個金額，這個不是說只有局部而已，以上報告。

柳主席萬順：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課長，我剛才講的，你這個是 PU，你裡面有寫一平方公尺就是 750 元，做 PU 的嘛。我是說，今天 PU 如果不夠，到時候要刮除，刮除之後再把結構體再刮一下，我要求這個價錢要達到那邊去。你今天文發給我，有什麼意見再提出。我要求，PU 刮除之後，結構體再刮起來、再做，之後 PU 再繼續做下去，以後比較不會漏，本席是想說這個也算下去，還要再多少錢?這些都要寫、要算下去，你這個現在一平方公尺要多少錢?

柳主席萬順：蔡代表，我們是不是能夠讓他們去統計一下?讓他們去算一算，明天再跟你報告?這樣子好嗎?這個案子我們就照這樣子來處理?各位還有其他意見嗎?好，沒有。接下來是邱代表的。

陳秘書美燕：邱代表就是提音浪頭城的收支做一個報告，請相關課室報告。

柳主席萬順：邱代表請發言。

邱代表寅次：觀光所所長，過去搶孤的時候，我聽鎮長說，他說我們搶孤要花八、九百萬元，他音浪節才花六百多萬元，我想說音浪節也沒有什麼，怎麼要花到六百多萬元?我覺得太多，希望你明天能夠將那些資料還有開支能夠提供給我們代表大家來做一下參考。

柳主席萬順：好，那觀光所長，你明天把這些支出的部份，提供給我們代表看一下，這樣子各位好嗎?我們今天開會到此結束，散會。

第二次會議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柳主席萬順：曹鎮長、陳主秘、我們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尤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還有我們旁聽室的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進入第二天，出席代表人數已經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現在要來審查提案，看各位有什麼意見?好，請邱代表發言。

邱代表寅次：我昨天提的音浪頭城的事情，今天這個單子已經出來了，都沒有什麼明細數量，都是一式、一式的，花了六百八十多萬元。今天有人提供報紙的這個圖片給我，我影印一份給大家看，我希望明年，主席如果我們有辦搶孤，我們開葷之後，也請一團這個來看看，可以嗎?開葷之後，之前要入壇不行，開葷之後，請這種的一團來做，比較價值、比較有人要來看。我希望看能不能夠，明年搶孤更發展一點。差不多花八、九百萬元，再加上這個也要上千萬元。今天我想監督這個活動，有六百八十多萬元，但是裡面細節都沒有看到，都是只寫一式、一式的，到底是什麼多少也不知道，謝謝。

柳主席萬順：感謝邱代表，關於音浪頭城的這個事情，裡面資料都是寫一式、一式的，什麼項目一式、多少錢這樣子。我希望定期大會的時候，希望我們觀光所把比較詳細的資料送給我們代表會來看，要記得。至於頭城搶孤是不是能夠來辦這個比基尼的路跑的事情，如果會員大會同意，來嘗試也未嘗不可。請邱代表。

邱代表寅次：那個時候就已經開葷了，沒有關係，可以辦了。還沒有開葷就真的不要，我們一般搶孤當天早上就開葷了嘛，謝謝。

柳主席萬順：感謝邱代表，如果有這個想法，我們祭典協會的會員大會時，可以提出來討論。請秘書朗讀提案。

進行審議鎮公所提案。

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案由：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為提供本鎮鎮民更好的用郵環境，提升郵政服務品質，申請價購本所經管坐落於頭城鎮新興一段 1254 地號鎮有行政區部分土地，面積為 605 坪(2000 平方公尺)，興建頭城郵局局屋乙案，為促進本鎮都市發展及完善行政中心機能，同時增加鎮庫財政收入，擬同意辦理專案讓售處分，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柳主席萬順：這個案子我們在第九次臨時會也討論很久，但是本席總認為鎮公所的答復不夠詳細，在此我要先叫主任秘書把這個案子由頭至尾說個詳細，請主任秘書先說明。

陳主秘國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小姐先生，大家早，感謝主席剛才給我一個充份的時間來說明這個案子，我想這個案子我們經過多次的討論。我想在此要補充一些資料，讓各位代表非常清楚，我們現在的這個政策對我們頭城會影響，我現在請我們財政課長先把這個補充的資料發送給各位代表參閱一下。同時我一邊來進行說明，一些需要澄清跟說明的地方，我一一來向貴會來做個說明。第一個，我們行政中心現在，郵局要向我們申購的部份，我們要將郵局的屬性跟各位說明清楚，因為郵局是百分之百公家的國營事業，他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他是隸屬在我們的交通部底下的郵政總局，這是第一點要讓各位清楚的，郵局本身不是民營的事業；也不是官股跟半民營的方式，他是百分之百、國營的事業，因為上次有一些媒體還是我們的代表對這個部份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我要在這裡跟大家說明清楚，再來呢我們行政中心在舊國中遷走之後，我們就有即刻規畫這個行政中心未來的規劃，牽涉著我們頭城鎮未來發展的程度，跟這個行政中心可以說是息息相關，所以說在 93 年以前的一個規畫中，相信我都有參與到。所以在 93 年經過我們公所、縣政府跟內政部的三級都委會通過的時候，就是將我們上次的說明的部份，這個圖書館、行政中心，包括郵局、國營事業等等，這些部份都納入裡面。郵局是當初縣政府跟內政部所核定的機關之一，所以說郵局的進駐我們行政中心，完完全全是符合我們都委會的審核規定的，絕對是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在的，在此我要說明的就是剛才我們發的這個資料裡面，第一張我們也是考量到說，這塊土地未來我們如果跟郵局討論到協議價購，賣給他之後，這個價格要怎麼來訂定?這個價格訂定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參考就近，現在的這個市價是什麼情形，所以我們有請到我們宜蘭縣的這個估價師，就是我們正式有牌的估價師，來估計我們這一塊土地到底如果賣給郵局，它的價格應該要訂在哪個程度、價值是多

少?所以說在參考我們住宅區、商業區跟行政區他的一個建蔽率跟容積率去換算，這個估價師估計出來的數字，我現在給各位看一下，這個是十三萬多，就是說這塊地在十三萬多以上的價格都是很合理、很好的價位，第二張是我們公所本身所做的一個比較，包括跟商業區、住宅區做一個比較的方式，用這樣子去賣，容積率跟建蔽率的換算之下，他如果用商業區來換算他是十六萬多，那麼如果是住宅區的話是十三萬多。當然我第三行用我未來要來和郵局這個協議價購的這個金額我先把他蓋住，這個部份要對貴會有一個尊重，因為我們還沒有經過代表會的審議通過、同意出售這個土地給郵局之前，我們怎麼自做主張，把這個價格決定是多少，所以未來這個價格，絕對是超過我剛才報告的，經過估價師估算的、跟我們自己評算出來的這個編算的價格以上的這個價格，當然這個若是沒有會議紀錄，我私底下會跟各位代表來一一做一個比較好的報告。但是他賣出來的價格，就等於是住宅區一樣，我們賣出去的價錢會和住宅區是差不多一樣的，所以我要跟我們貴會的代表來了解，公所絕對是對這個政策的推行絕對是有很負責任的、很深思熟慮地在做這個工作。第三張的部份，我有徵求我們二十四個里的里長，希望他對我們這個郵局來遷移去行政中心的這個看法，而且裡面附一個案，就是希望他們也能夠支援我們昨天講的那個部份來興建多功能的這個村里集會所。其實二十四個里長都是百分之百來贊成我們這個案子。所以我在這裡要向我們各位代表來報告，這個案子我們真真正正的是跟絕大多數的民意都已經贊成這個部份、要讓各位代表很清楚，我們這個現在講的部份。當然郵局遷移到那邊，有很大、好幾項的好處。第一點，移過去之後，我們很清楚，火車站民鋒路的交通立即能夠獲得到改善。第二點，行政中心有郵局進駐之後，未來民眾去洽公，可以在旁邊合署辦公，再加上戶政事務所，這幾天在說的，戶政事務所到時候也要移到那邊。民眾的洽公會變得很方便，這個是第二個優點。第三點，行政中心跟郵局在那邊，會帶動周邊，就是新建里、城西里周邊的這個房地產，未來繁

榮之後、土地價值會比較增加嘛!這是大家、一般人大家能夠看得出來的東西，這是第三項的利多嘛!第四項，最大的原因，大家會認為說，賣了之後，公所會有一大筆財源進來公所裡面，我在這裡要跟各位代表慎重來說明，這個案子其實如果無償、可以無償來撥用，或是無償我們來提供使用，我相信以曹鎮長的能力跟我們團隊的看法，也是要協助這個案子，認為這個郵局移到那邊去，(就算)公所都沒有收入一分一毫，我們也是要去進行，這個關係到我們頭城鎮、未來我們頭城鎮全體的鄉親、全體的鎮民跟我們的子子孫孫在那邊有一個好的環境留給他們的東西，在我們的手中能夠來完成，我們為什麼不去做?這個這麼好的機會，這個機會只有一次而已，我跟各位說明，這個東西呢，交通部編列的這個經費，是由我們陳歐珀立委，用他很大的苦心，向交通部編列這個經費在那的，編列在那邊的時候，他是編列在今年度的，今年度在郵局的本身有執行上的壓力，所以這個東西就是經過我們代表會同意之後，我們還要送縣政府備查，縣府備查後，我們要通知他們郵局來做專案的協議價購、專案的協議價購，這個東西好了之後，我們要將我們要賣的坪數，就是二千平方公尺，再正正式式分割給他們，分割這個地號出來、完整以後，再來通知他們跟我們簽約，簽約之後，才有付款、過戶的手續。我想我剛才念的這個部份，都有需要時間性去完成，所以我們才會拜託貴會，來儘速通過此案，因為這個案子如果在今年度沒有辦法完成我剛才講的這個部份的時候。講實在的，這個案子他沒有辦法保留。那麼這個機會，也沒有辦法說今年沒有跟我們買，是不是明年跟我們買?一定要跟各位很慎重來報告，這個案子今天機會如果失去，機會不再，永永遠遠郵局不會再來動這個腦筋，也不可能再跟我們洽談，這個買地的事情。機會就只是這一次而已，他是編今年度的經費。所以公所才會這麼誠懇，來拜託貴會，希望將這個案子儘速來完成，讓我們跟郵局的這個部份能夠順利來雙向溝通、來完成這個工作。各位代表所關心的就是說，如果公所賣出去、賣得一大筆錢，這些錢是怎麼去使用，是不是會

亂用?或是辦一些活動花掉?我想說這個部份呢，曹鎮長跟我們的團隊，絕絕對對是有很大的義務要跟各位報告，這個錢不會去亂用，這個錢要先從資本門的開發來先使用。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的商場那麼多年了，是不是有達到改建、還是重新拆除再重建的時間?我們商場裡面很清楚有兩處要買，一處是服務站那塊地，服務站那個建築物完完全全是我們公所的建築物，但是土地是私人的。未來商場要重蓋時，那塊土地會牽連到整個商場本身的進度，這個要買下來，因為我們已經有錢了。以前我們都沒有這個念頭是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口袋空空，我們要怎麼去跟人家說條件?講就不敢講、開口就不敢開口。我們如果有的時候，這個東西，就是添財產，是我們頭一個要選擇的。第二個，商場裡面公所跟農會之間還有一大片的國有土地，這個也都是商場區，我們要去買嗎?要買!買來完整之後，商場若是要改建，我們才有那個空間，跟農會做適當的配置，將未來完完全全這個商場、新的商場也才有這個機會，這個就是要來添購財產的首選。再來我們的舊公所遷移之後，各位應該很清楚，當初我們也有跟隔壁就是這個賣青草的住戶講過，我們也是沒有錢啊，我們也是希望公所遷移之後，可以跟隔壁的商家來討論，看他這一塊地是不是可以賣給公所?未來開發很完整。我剛才講這個是舉一個比較重要的例子，這些東西都是我們鎮長要先去推的東西。不是說這些錢拿回來，我們就要去辦活動、做什麼之類的把他用掉。不對，就我的建議也是說，要先將我們的財產顧好。我剛才講的這些部份就是說，這些東西也是要將我們的財產，先把根留好，其次再來談論到說其他代表目前所建議出來的還沒有做的建設。我們有虧欠我們的民眾很多的公共設施在哪邊?這個是我們第二階段要做的工作。我想說這個部份，我要很誠懇跟各位代表報告，就是我們要做的這個步驟跟我們的方式是這樣子。我想說，最後我要跟各位代表報告就是說，這個案子呢是我們全體鎮民的福祉，關係著我們未來的子子孫孫在洽公的環境也好、在寄款、存款所處的環境也好，我們好幾十年的願望，今天有機會在我們的手中來把他完成的時

候，我要拜託我們的各位代表，不要受到外在因素的這個牽掛也好、外在因素的妨礙也好，來將這個案子做一個大是大非的選擇。就是說，這個東西，確確實實是對我們頭城鎮民有益的工作，我希望我們諸位代表可以勇敢來說出你本身自己心裡的話，我想各位代表平常都在做為民服務的工作。那麼，這件工作，確確實實是為民服務的工作，在我們的手中能夠來完成，未來鎮誌在記載的時候，都有各位的名字、各位留下歷史的一刻的時候，這個時間點為什麼我們不要去做呢?我想這個部份不光是我們公所的願望。講實在的，我服務公職這個三十多年，我也是很想這是我一輩子最大的願望。我想在這邊，我要很誠懇地拜託我們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拿出你們高超的智慧、做出最好的選擇，為我們頭城鎮民、為我們頭城未來的繁榮做一個很明智的選擇，我在這邊誠懇地拜託各位，謝謝。

柳主席萬順：感謝主秘對這塊土地的關懷，我覺得剛才我們主秘講得也非常詳細，當然各人有各人的看法跟意見。我們現在剛才蔡代表有先舉手，他對本案有意見，來，蔡代表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曹鎮長、陳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旁聽席的記者，大家好。主秘你很會講，講了很多，我也都有在聽。當然一個鎮產要賣出去，頭城鎮公所的鎮產永遠就是消失。一個行政中心周圍要比較美觀、要比較好，就要做一個人民的廣場。讓城內的這些人，能夠在那邊做活動，而且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這個案子，你剛才講的，賣掉之後錢要怎麼運用。我覺得你現在講的那些都沒有保障。一個鎮產要賣，我們頭城鎮公所的財產就是不見了，在這麼好的一個地點，我們今天要來把他賣掉，而且說的那些價錢，講難聽一點，一個城裡面的地點比烏石港重劃區還要少。烏石港重劃區現在一坪多少錢?一個城內的價錢才那些錢而已?我是想，要留給我們這些鎮民，有時候要來公所，有時候城內的這一些，可以就近，能夠有一個很好的綠化的一個廣場。本席是想說，否決來賣這一塊土地。先簡短，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蔡代表寶貴的意見，我們現在來請詩穎代表發言。

林代表詩穎：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同事，以及鎮長、主秘、鎮公所一級主管，剛剛聽完主秘對這個郵局購地的一個解釋，也聽到了對於未來這些經費進來公所之後的一些未來的規劃，包含有一些可能是土地的完整性的購置、增加鎮產所擁有的土地，應該也是會變得比較多、沒有比較少。我比較期待的是，這些未來有計畫，這個案子假若能夠讓大家有認同的話，希望未來所講的這些規畫跟土地另外的購置，希望能在未來這個郵局購地的經費進來之後，不是說一次性地就把這些事情一次都到位，因為這還牽涉到有一些建設工程，可能未來還是都需要從這個進來的收入當中去做運用。所以我很堅持的就是說，這筆錢未來是專款專用，包含說公所未來，剛剛講的幾個地，可能地上物是我們的，可是土地不是我們的，你們都有一些實際上的資訊的話，我都認為這個事前都要有前置作業，才能夠知道你在編明年度預算的時候，這些就一定要先納進來做編列的動作。我不希望看到的是，你們都自己處理好以後，然後再開一個臨時會，說代表現在這一條我們已經講好，可以買了，所以我們現在要用到那一筆錢。我是覺得做任何事情都有一個程序跟溝通的過程，這個過程也希望你們未來都必須要跟代表會這邊做一些先行的溝通跟討論。讓我們知道有個底，某個地已經有講到某個程度了，未來這個東西是可以進行會有結果的，這樣子你們再把這個經費、購地的經費拉進來的話，這個也是一個對代表會的尊重，也表示對你們所有的工作是一個很完整的，這個部份希望能夠注意。加上詩穎也有來自我自己的一個民意上的壓力，其實我最近也接了很多電話，對於這個購地的沸沸揚揚，其實民眾真的是期待非常地的高。我也需要把他們的聲音都要放在心上，所以這件事情我希望，公所未來對於代表會的監督要非常地尊重、而且一切的作業都要非常地踏實，這件事情我樂觀其成，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詩穎代表，我們現在來請楊代表發言。

楊代表碧村：主席、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秘書還有我們記者先生，大家早。我剛才聽主秘你報告喔，我個人的見解是這樣，你賣掉之後，說錢要來做建設，建設

是很好啦，但是我一直覺得說，我要在這邊說，過去…你剛才說建設，以後我們所有的如果要建設，會比較有經費的意思，主秘說的應該是這個意思。我個人的見解就是說，我也要請教鎮長，就是說以前說建設，但是我們代表如果要提什麼建設就會感覺說很麻煩，也好像很難達到民眾的要求、訴求這樣子。有時候只是一個小小的建設，也沒有很妥適，所以說…而且公所也不是真的說沒有錢，如果說公所沒錢、沒經費，說沒錢也沒辦法。你現在說，賣掉就有這些錢，可是我看過去就好像不是這樣子哩，再賣也是一樣，因為這個鎮長很節儉，都把錢省下來，但是問題代表就沒有那個哩，我現在是感覺說，到底賣掉之後，錢是要做什麼用途?剛才你講得很那個…但是基層的建設也是很重要，像我們的選區，講起來，有的連水溝也沒有做、有的連那個雜草，雜草過多，不止是影響人家出入、環境衛生種種都會受到影響，這個東西是說…像明年的夏天還是什麼，如果有什麼傳染病還是什麼的，如果有可能，這個如果是開始爆發這個事情的時候，就不知道要怎麼來處理了。所以說，我是覺得說，當然經費上，要做要很多(錢)，但是有時候，有需要，(攸關)百姓的生活品質，跟一些我們的…可以提升的，一些這些衛生、環境的問題，我們也要重視，我們也要慢慢做起來，所以說我在這邊，就是說比較質疑的點就是，你的錢在(這些)賣一賣之後…若是照在過去的情形，就好像…光只是小部份的建設就已經很難了，透過代表如果要去建設好像就已經很難去執行這個事情了、也很難完成。所以說在這邊的時候，我很盼望啦，真的如果有錢的話，這個政治也好像是良心的工作，有時候百姓他們沒有辦法去了解這個事情。所以說如果有時候，若是有需要的，我希望說，你不管是有經費也好、沒有經費也好，我們都要想辦法。尤其鎮長你那麼會經營，民意代表也做那麼久了，你有時候喔，這個錢喔，有時候你要說，代表，你要下令：代表，你們所有的人，如果真的對生活品質、地方可以提升的，不要太多(經費的)，都把他們提出來，我們來研究看看哪邊可以做，鎮長，我覺得這樣子才是對的。我

如果每次要講，我現在已經講到這樣子喔，口袋裡面裝黑酐仔標了啦，如果要跟鎮長你講到建設就拉青屎，你知道嗎?很艱苦啦，所以說喔，我盼望這一點。主席，這個事情你也要監督一下，班長要做喔，要做得比較那個一點，以上。

柳主席萬順：感謝楊代表寶貴的意見，確實沒錯，代表是百姓選出來的，百姓如果有困難，如果說道路比較壞一點、水溝不通，這些如果是經由代表來提案、鎮公所來核准，當然我也希望鎮當局對我們代表的提案，一定要慎重考慮，優先來辦理。現在請簡代表發言。

簡代表英俊：柳主席、曹鎮長、代表會陳秘書、還有尤副主席、各位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一樣啦，這個案子我上次會就表達我的看法，我是想說我們頭城行政中心有可能，未來有可能就是我們頭城非常重要、重要的一個地標。在此也建議的我們曹鎮長，一定要整體下去規畫。在此我請教我們公所，目前行政中心裡面施設的遊憩，還是綠地的面積是多少?等一下再跟我講一下。另外，我上次會前有聽到陳主秘講，說圖書館以南那邊還有一塊地?我也要請公所報告，目前這個行政中心，包括縣政府的土地，總面積是多少?我們公所未來還預計有要施設什麼建築物嗎?還是有想要做公園嗎?這點等會也請公所簡單報告。再來，關於我們要賣的價格的問題，是用什麼方式來跟他們郵局來談判、議價?是用什麼方式?我想一定要是對我們頭城公所最有利的方式來交易。在這邊我也要建議我們代表會柳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代表會是不是可以來組一個監督小組，雖然說是監督，其實也是對公所的一種背書跟條件來跟郵局談判買賣。另外陳主秘又說，賣掉之後對地方建設能夠比較那個，我想應該是兩回事，我沒有抱很大的期望，以上。

柳主席萬順：簡代表，我先回答你剛才講的，我站在我們代表會主席的立場，在此我慎重地報告，這個案子還在審查當中。如果說這個案子通過之後，我們代表會當然可以組織一個監督小組，但是這個案子是未知數，還沒有通過。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意見?請游代表。

游代表錫財：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同仁，公所的曹鎮長還有各位主管，大家好。我想這個現在已經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了，我要先請教在場各位一個小問題，我要請問各位，你們祖父、曾祖父的財產，現在都完全在身上的，請舉手、你們祖父、曾祖父的財產，你們現在都得到的，請舉手。有嗎?都在你這邊嗎?你的祖父跟曾祖父的哦?喔!這樣可能全宜蘭縣只有你一個人而已了。你也有?都是?我是說祖父、曾祖父耶?我說的是完全耶?蔡代表，我講的是完全耶。我在這邊要跟大家分享的觀念是什麼，不動產不是不能處份啦，今天如果不動產都不能異動，永遠放死錢，錢，這個不動產有時候也會貶值，不是不會的。所以我剛才在講，你讓我先講完…不可能啦，你祖父、曾祖父的財產，不是一些到別的房頭去就是轉好幾手之後，都沒有了啦，我們是已經翻了好幾翻了啦。我要強調的觀念是這個觀念，你今天不可以說，這個就…我們的鎮產就絕對不可以去動他、不能怎樣。之前我比較擔心的是說，是不是這些財產賣一賣之後，錢拿去多辦幾次的活動，然後就花光光了。老實講，我心裡也有這個顧慮，但是剛才主秘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公所未來有他的願景在，甚至說以後如果有機會比較具體一點，我們這些錢要怎麼用，如果說是間接以地易地，我們並沒有把上一代留給我們的財產把他花掉弄不見，甚至可以充份利用這些錢來為我們頭城，創造更多財產，有何不可呢?並什麼就一定要說這個就是不可以動的?這個我覺得很奇怪，剛才主秘也有講到，這個機會可能只到今年十二月底而已，再來沒有了喔!剛才也有代表同仁在說，我們這塊地在市區裡面，這個價格才十三萬多，估價師只估這些錢而已。但是這個是行政區耶!各位，這個不是住宅區耶!不能夠把行政區跟住宅區下去做比較，這個容積率、建蔽率都不一樣，這點大家不要疏忽了，以上是我的一些小小建議，大家參考看看，謝謝。

柳主席萬順：感謝游代表，剛才蔡代表有舉手，請發言。

蔡代表財丁：還有其他人要講嗎?可以先講完我再來補充。

柳主席萬順：好，還有其他代表要發言嗎?好，請邱代表發言。

邱代表寅次：主席、副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賣地是很好啦，但是賣一賣還是沒有了啦。我們一個小小的代表要弄一個路面，才幾萬元也沒有，辦一個活動，一花錢就是六百多(萬)，沒關係，你既然沒有，就不要辦。我以後也沒有辦法爭取來做什麼建設，希望里民、鎮民自己再來蓋就好，謝謝。

柳主席萬順：感謝邱代表，現在等蔡代表講完之後，我們再請鎮長來報告一下，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本席是針對行政中心，當然今天要賣一個鎮產，本人個人的看法是還是要再慎重一點，剛才所講的，要賣鎮產，但是後面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計畫，你到底要做哪裡?那些都只是你口頭講而已，今天你如果要做，你應該是提出說，我們計畫要怎麼樣、怎麼樣來做之後，再提出我們的鎮產要出售、要蓋在哪裡。本席今天也不是認為說，全面反對你去賣財產，但是你後面要有一個計畫。好比說，你現在要賣的那塊土地，還有大千戲院，全部賣一賣之後，來把商場整個全部拆除，做為我們以後公共造產，來增加我們的鎮產，這樣也才有一套完整的計畫，可以來把這個經費專款專用才可以。你現在用這樣子講，這些錢你隨時都可以隨意使用。最主要你應該要有專款專用才來講，你計畫開始好，開始說要做計畫才來提出這個案子、才來賣。不是說現在這個時候讓你通過，你才要開始來講說要計畫什麼。是你要計畫做好、處理到好，才來提這個案子出來賣，本席是認為你要專款專用時再來，本席還是認為說，這條案子應該刪除掉，以後他如果有計畫做到好了之後再來，再來做提出。

柳主席萬順：感謝蔡代表，現在請曹鎮長來就我們代表的建議，請曹鎮長來做一下報告。

曹鎮長乾舜：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先生小姐，以及我們這些工作人員、各課室的主管。感謝大家剛才提出的這麼多意見。我想要跟大家講的就是說，我們蔡代表講的，其實這麼少錢，你們說十三萬多這麼少錢，現在烏石港區段徵收多少錢。這個要看地區，最重點就是像剛才游代表講的，這個地方他是行政中心裡面的一個區塊，所以他

的建蔽率很低，所以沒有價值到外面的那種建蔽率，所以我們的價格，估價師會估得比較低。另外我們楊代表在講，說到建設的問題，為什麼現在在建設方面會這麼沒有經費、這樣子拮据。這個叫做量入為出啦，這個是水缸理論。今天有多少錢，我們才有辦法做多少事嘛，我們要去看我們的歲計剩餘，要看我們總共剩多少錢，我們要去控制。如果是像，大家都沒有去做控制的時候，都把錢花光，我們就變成負債，我們負債了要怎麼辦?這塊地如果同意我們賣之後，建設一定會比較好，因為有經費了嘛!我就不去會計較說，之前這些東西到底怎樣，比如說，我們本來是三千萬而已，歲計剩餘只剩三千萬而已，當然我會緊張，會控制住。但是我們現在，比如說有八千萬元，情況就不同了嘛!所以我想說，在此跟我們楊代表做一下解釋。至於簡代表所說的綠地的問題、遊憩用地等等。我想也曾經帶你去看過，我們行政中心後面，那一塊將近有 4500 平方公尺的綠地，現在種雨傘樹，那個綠地如果要讓大家走起來，至少要走半小時，另外我們的圖書館的旁邊，還有兩塊容積轉移的土地，我們未來還可以來使用，所以你如果說綠地，我們是沒有問題的。整體來講的話，這個地方不成問題。其實剛才蔡代表還有講到，我們的大千戲院要把他賣掉?沒有啦!我們大千戲院沒有要賣。我們把他分的很清楚，大千戲院這個黃金地段，我們怎樣也不能來賣他。我們的行政中心裡面，因為他就是已經被規劃成郵局用地，所以沒有改變的餘地，所以我們才會想說有機會，我們來把他讓售掉。所以在這裡跟蔡代表做一個解釋。我想在這裡要拜託所有的代表，你們難道願意看民鋒路，我們的火車站前，現在這個交通嗎?你們願意看，我們現在進去郵局要辦公，那個空間，那麼狹小，大家都在那邊等，你們願意嗎?如果今天這個地方能夠移來蓋，我們的頭城行政中心裡面，我們可以跟我們的公所來配合、能夠跟我們的戶政事務所來配合，共同來辦公，你認為這樣子不好嗎?所以我想說要拜託我們各位這些代表，你們要有大是大非。因為我認為說，你今天如果我們郵局沒有遷，講實在的，現在很多民眾，現在沈默的大眾，甚

至是打電話給我，希望我們能夠促成這件事情，我希望大家可以能夠來成就這個案子。至於未來，我們要怎麼樣來完成這些工作，在我們剛才主秘講的這些以外，我上次已經有講得很清楚，我們現在的這個地方，我們的舊行政中心，未來要怎麼樣規畫?商場要怎麼樣規畫?包括我們武營山、保甲山未來要怎麼樣規畫、包括我們的遊憩區、西區，我們要怎麼來成就他成為一個海水浴場，這都是我們未來要去做的，我們這一代沒有做。我跟你講實在的，我們會後悔，我也希望我們所有的代表，你們大家能夠跟我共同來努力啦。因為你們如果能夠來促成這個事情，做完成這麼多事情，我相信歷史上永遠有我們大家的名字在。這樣子頭城才會進步、頭城才會興旺啦，感謝大家，謝謝。

柳主席萬順：我們先休息五分鐘。

柳主席萬順：曹鎮長、陳主秘、各課室的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副主席、媒體朋友，陳秘書。剛才我們代表有簡單地做一下協商，但是我們所擔心的就是這個錢，賣掉之後的這筆錢，鎮公所絕對不能夠隨便亂花用，我們的詩穎代表在上次會議時也有講過，這些錢要好好運用，資本門跟經常門要區分清楚。不可以這些錢就像我們邱代表講的，怎樣隨便就花掉，這個是我們代表的意思。這個案子我們也已經討論很久了，我看這樣子啦，我們來準備一下，採用不記名投票表決，各位有意見嗎?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財丁：主席，再次澄清，今天如果這個案子有通過，要專款專用，我剛才講的，比如要把商場拆除，要有專款專用、建設我們的公共造產。要專款專用，不能說要拿到哪邊、做什麼、做什麼…這個鎮產拿來再去蓋鎮產，這個是要專款專用的，如果還不夠錢，大千戲院也是可以賣掉，如果不夠的話，這個我們的鎮產通通可以，不是不可以。以上。

柳主席萬順：這個蔡代表所講的…

蔡代表財丁：我的才我一票而已嘛!我的不會通過嘛，我的就我一票而已嘛!

柳主席萬順：不要這樣子講，為了大家比較好，不要說代表之間，代表同仁間比較和諧一點…我也希望說大家如果遇到什麼的案件的時候，大家儘量來做協商，我們現在請組員準備一下來做不記名投票。

（會議人員進行投票準備工作）

柳主席萬順：請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錫財：主席，在準備這個不記名投票時，我想先了解一項事情，就是到時候我們的這個決議，應該要先打出來決議怎麼樣，不要等投票之後才覺得這個決議文有一點問題，再來改就不好了。

陳秘書美燕：這個只有「通過」跟「不通過」這樣子而已。

游代表錫財：能有附條件的通過嗎?

陳秘書美燕：可是這樣你們每個人的條件會不一樣，這樣要怎麼寫在裡面?

游代表錫財：我們可以先討論好，我看剛才很多代表，不論是哪一個黨的代表，一樣的意見，擔心這個錢拿去，到時候辦幾個什麼浪就都花光沒有了，重點在這裡。可不可以這樣，像剛才蔡代表講的這樣，這個錢是不是以後用在公共造產，還是說一些硬體設備這些，不要拿到經常門去花掉，這是我們的建議啦。當然法律上如果有疑慮，要請秘書跟我們解釋。

柳主席萬順：請鎮長再報告一下。

曹鎮長乾舜：我想這樣子啦，任何的經費都要經過代表會審議，我想這些大家都可以監督的到，第二，我贊成這個案子通過之後，我們在談的過程當中、跟我們未來這個項目的使用，成立監督小組。事實上一個案子，只有通過跟不通過的問題，沒有所謂其他的那個啦。我想說我在這個地方跟你們打包票。以後未來任何一毛錢還是要經過你們代表會嘛!這個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代表會每個人都審得到的，這個都監督得到的，你們另外要再成立監督小組，我也願意就對了。

柳主席萬順：好啦，不然我們就這樣子了。

游代表錫財：我們的決議就是要附帶成立一個監督小組，可以嗎?

柳主席萬順：附帶條件就是本會會組成監督小組，這個可以附帶。

進行不記名投票

柳主席萬順：投票結果，經過不記名投票，同意票有五票；不同意票有三票；一票廢票。本案通過，請秘書朗讀。
陳秘書美燕：議決，照原案通過。附帶決議：本會會組成監督小組。
柳主席萬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三次會議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柳主席萬順：曹鎮長、陳主秘、我們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我們陳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期進入第三天。出席人數已經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今天我們的議題一樣審議公所提案。

進行審議鎮公所提案。

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案由：為文化部同意補助本所 105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所辦理「2016 福神弄龜」活動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7 人，贊同 6 人)

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案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5 年度(1 月~6 月)獎勵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畫」案，合計經費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案由：為本鎮辦理「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5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 8 人，贊同 7 人)

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案由：為本鎮辦理「宜蘭縣105年度推動建構資源回收站工作專案計畫-幸福宜蘭資收小站」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獎勵金新台幣19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05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8人，贊同7人)

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案由：為辦理「頭城鎮港澳溪清理疏濬工程」經費新台幣5萬8,011元整，宜蘭縣政府專款補助，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8人，贊同7人)

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案由：為宜蘭縣政府專款補助本鎮辦理「石城漁港、大里懷德橋、拔雅大修宮農路、福成福德坑農路、外澳紅螃蟹野溪清理工程」、「大里里野溪清理工程」及「頭城鎮福德段802地號臨近福德坑溪清理疏濬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46萬3,343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在場人數8人，贊同7人)

柳主席萬順：本次會期，鎮公所提案總共有7個案子、代表提案2案。還有臨時動議案，案件一共有7件，大家有意見嗎?好，通過。最後祝大家中秋愉快，閉會。

陸、附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次臨時會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席次	代表姓名	開　會　日　期		
		9 月 12 日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1	柳萬順	／	／	／
2	簡英俊	／	／	／
3	尤瑞傑	／	／	／
4	蔡財丁	／	／	／
5	林詩穎	／	／	／
6	楊碧村	／	／	／
7	游錫財	／	／	／
8	林連生	／	／	／
9	甘錫賢	／	／	／
１０	邱寅次	／	／	／

附註：／出席　※請假　◯缺席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類別＼提案別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類					
行政類			1		1
財主類	1				1
工務類	2	1	1	5	9
清潔類	2				2
社會類					
農經類				2	2
幼兒類	1				1
圖書類	1				1
人事類					
觀光類		1			1
合 計	7	2	2	7	18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日期	星期	9：００—12：００				14：００—17：００
9 月 12 日	星期 一	8：30 報到	開幕 典禮 ｜ 預備 會議	第一次 會議	討論 事項 審議人 民陳情 案及代 表提案	鎮政考察
9 月 13 日	星期 二	第二次 會議	討論事項 審議鎮公所提案			鎮政考察
9 月 14 日	星期 三	第三次 會議	討論事項 審議鎮公所提案 臨時動議			鎮政考察 閉　　會